

**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第九條、第十條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<u>第九條 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後轉系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原教學單位整併、停招後，增設或新設教學單位專業領域相近者，經與在籍學生溝通，以書面或會議形式取得共識，得向新設教學單位申請所有在籍學生轉系，經該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定後，學生轉至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教學單位增設學籍分組者，得依前款規定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原不分組所有在籍學生轉系(組)至學籍分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。</u></p> <p><u>三、本條轉系(組)作業申請，應在新設教學單位或增設學籍分組經教育部核定</u></p>		<p>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一、經教育部核定，自113學年度起本校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停招，新增學系為東南亞語文學系學士班，原教學分組改為學籍分組；歐洲語文學系學士班則由教學分組改為學籍分組。</p> <p>二、依原學籍作業，原教學單位應在已無在籍學生時，依程序提報裁撤；教學分組改為學籍分組招生之學系，當學籍分組學生與原教學分組學生年級相同時，教學分組學生須併入學籍分組，辦理排名等作業，反之亦同。</p> <p>為因應本校雙主修輔系作業，學生得在同一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<u>成立學年期之前一學期完成。</u> <u>原教學單位依前項程序完成在籍學生轉系(組)作業後，原修讀該單位雙主修、輔系之學生，其雙主修、輔系修讀學籍併同調整。</u> <u>第一項轉系作業不受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轉系名額限制，且本次轉系不計為第五條第三項轉系一次之次數。</u></p>		<p>學系修讀不同 學籍分組為雙 主修、輔系或以 雙主修學系轉 為主修學系畢 業等程序以及 填報教育部校 庫與學基庫，故 增訂第九條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一項及第二項。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或增設學籍分組後，得依程序在教育部核定成立學年期之前一學期取得原在籍學生共識，提出所有在籍學生轉入新設單位或學籍分組；而於原教學單位取得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資格學生，亦配合併同調整之。</p> <p>例:A 生為東南亞語文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(教學分組越文組)雙主修生，若學程依規定提出轉系入新設東南亞語文學系，該生原雙主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		<p>修應轉為東南亞語文學系越文組(學籍分組)。</p> <p>四、新增第三項。原教學單位辦理所屬在籍學生轉入新設單位或學籍分組時，不受名額二成為原則之限制。且學生本次轉系作業不計為第五條第三項轉系一次之次數。即學生入學後未曾轉系者，雖依本條進行轉系，惟日後仍得依本辦法申請轉系。</p>
<p><u>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<u>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 <p>一、因新增第九條，原第九條條次調整為第十條。</p> <p>二、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12201705函說明「.....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，.....若有補充或更細節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		之規範，得以辦法另訂之，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，免報部.....。」，刪除原第九條後段報部規定。